

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灞桥区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灞桥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努力提升公开质效。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紧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，做好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发布信息 273 篇，内容涉及就业见习、就业培训、以工代训、劳动关系等日常工作动态。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社保知识、惠民政策等人社工作动态 145 次。重要政策文件 100% 进行实质性解读，并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宣传解读。强化政策咨询服务，加强 12345 热线电话服务，全年承办 3915 件；对外服务大厅设立咨询热线、咨询窗口，强化政策宣传，回应公众关切，不断提高咨询服务水平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申请公开1件，均圆满办结答复。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规范政府信息制作流程，把保密审查、信息公开作为前置环节，先开展保密审查、再认定公开属性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公开到位，同时有效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对外公开期限，加强已公开政府信息管理，集中清理过时、失效信息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供给的有效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融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，人社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小程序等多个渠道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策解读和线上服务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在政府信息制作过程中，常态化开展法定主动公开、征求公众意见、依申请公开等监督提醒。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，做到公开时间及时，公开程序规范，公开内容充实，公开重点突出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围绕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府网站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

	请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以往迈出了较大的步伐，公开范围和内容都有了显著的提升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：一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。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深植。二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在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上需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采取了措施：一是加大科室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，增强公开意识和氛围，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除政策、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提高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